

師鐸獎推薦評選

(111/4 修正)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考訓組(第二組)
- 二、承辦人：黃玉珍
- 三、聯絡電話：33665944
- 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年年底至次年1月截止收件並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
- 五、法令依據：[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](#)
- 六、說明：
 1. 以本校各學院(中心)為推薦單位。
 2. 推薦對象為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滿1年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5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3. 各學院(中心)經相關會議通過推薦人選，應填具**推薦表**、**推薦名冊**報校評選，於每年3月**底**前(配合教育部來函時程)**將推薦人選函報**教育部。

<<作業流程>>

